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人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19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

为了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,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原则

(一) 围绕学校发展规划,立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,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;

(二) 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前提下,围绕专业发展和教师梯队建设,有计划分期分批培养。

二、申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基本条件

(一) 热心教育,乐于教学,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立志长期服务我校发展的在册教职工;

(二) 在我校工作满三年以上;

(三) 申报攻读的专业与学校专业教师需求一致或相近;

(四)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;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。

1. 近三年有年终考核或教学考核排名末位。

2. 近三年出现过严重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。

三、学习的形式

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,分为在职离岗(指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)、在职半离岗和在职不离岗(指仅能取得学位证书的)

三种形式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于报名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提交招生简章和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申请表》，明确学习方式、学制和离岗学习时间等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推荐。各单位对申请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教育的人员进行初审推荐，呈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，于报名前 5 个工作日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人事处对报考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人员进行汇总，审核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并存档备查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期间，应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。

（二）教职工在职不离岗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期间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，享受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（三）教职工在职半离岗攻读博士学位，根据需要可申请适当减少工作量。享受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（绩效工资酌情扣减）。

（四）教职工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只发基本工资，交五险一金，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（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借款方式支付）。学校为其保留原工作岗位，在规定学制内获得学历、学位后应将相关材料（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毕业生登记表等）及时交学校人事处备案。未经学校同意自行安排离岗学习的人员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（五）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期间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，并向所在部门提交年度学习情况汇报，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，停

发相关待遇。

（六）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，因违法、违纪而受到处分者，责任自负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违约处罚

（一）教职工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，存在延期离岗学习情形的，停发基本工资。

（二）毕业后不能返校工作的，按已发生费用的 2 倍退还。已返校未完成最低服务年限的，按劳动合同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学校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。